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第 1 号

目 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建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中阳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1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中阳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3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续澎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关于离隰高速项目所涉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中阳县关于离隰高速项目所涉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实施方案.....	4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中阳县 2021 年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45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中政发〔2021〕1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县“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开局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及“四铁”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以责任落实、制度执行、清单兑现等为重要抓手，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为建设“蓝色平安中阳”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做好全县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年度指标

之内，努力防范控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火灾等重点行业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杜绝其它行业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全面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年度工作任务，以普查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和减灾救灾救助工作能力，推动建立职责清晰、分级负责、权责一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失职追责、协同有序、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形成防抗救有机结合的工作格局。

（三）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一期工程，以县应急管理局为节点，实现纵向与省市互联互通，横向与各乡镇及消防救援、自然资源、水利、林业、气象等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实时在线应急指挥调度和视频会商研判。

（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实战救援能力，达到“队员年龄分布合理、日常训练科学有效、救援装备熟练使用、现场

救援有条不紊”的实战救援能力，确保能迅速成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二、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

(一) 提高政治站位，以安全责任落实践行“两个维护”。

1. 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实施细则，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主要领导干部每周至少一次、分管领导每周至少两次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突击抽查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2. 压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中阳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中安委字〔2021〕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乡镇、本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清单”，建立并动态完善“监管对象清单”。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绘制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将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相关行业部门及责任人

员，将责任人员的监管职责细化量化。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环节“共进一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任务分工：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3. 落实各类监管对象主体责任。紧盯各类监管对象法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企业做到主体责任、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各乡镇、各主管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中之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闭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务分工：税务局、银保监组、地电公司及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4. 强化从业人员自身安全责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本单位岗位清单，定岗定人定责，要组织所有岗位的从业人员，签订岗位安全责任承诺书，落实所有岗位人员安全责任；要制定岗位作业规程，固化作业程序、作业方式，形成符合企业岗位实际的作业标准；要制定岗位职责履行

情况动态考核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量化岗位人员履职情况，严格考核兑现奖惩。

（任务分工：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二）强化超前防范，严格依法防控安全风险。

1. 严格安全准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产业园区、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防已淘汰高风险的项目落地。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认真做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任务分工：发改局、审批局及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2. 扎实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应用在线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管控系统，自主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对风险按危害程度分级，落实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实现“企业单位实时排查巡查、乡镇部门实时查看督促”，鼓励企业和基层社会单位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并落实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实现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重大隐患及其排查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

告”。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落实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对不按规定整改重大隐患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任务分工：各乡镇及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3.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和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水平。（任务分工：财政局、编办、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及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三）深化专项整治，切实整改消除一批突出问题隐患。

1.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时调整充实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相对固定工作人员，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四个清单”，明确专人负责按时汇总报送；紧盯重点目标任务，制定整治目标和推进计划，健全完善六项工作制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召开现场推进会、专项督查等措施集中攻坚，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专项

整治。（任务分工：县安委办及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2.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要环节专项整治。

煤矿：严格落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煤矿分级分类监察监管办法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制度等制度措施，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灾害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任务分工：应急局、能源中心、自然资源局、市场局、公安局等部门。）

危险化学品：全面开展化工园区评估和达标认定工作，有效管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开展涉及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行动，凡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装备或未有效投用的，一律停产整顿。（任务分工：工信局、应急局、公安局等监管部门。）

道路交通：以“两客一危”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

患排查整治。（任务分工：交通局、公路段、运管所、交警大队等监管部门。）

非煤矿山：抓实井工开采、露天开采的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继续推进地下矿山水害、采空区、下游情况复杂的排土场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分包转包、私挖滥采等行为。（任务分工：各乡镇、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等监管部门。）

建筑施工：严格落实《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拆危拆违。以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高危工程为重点，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严厉打击转包、非法分包行为，严防坍塌和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任务分工：各乡镇、住建局、交通局、公路段等监管部门。）

消防：深化高层建筑、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物流仓储以及农村地区、“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领域专项整治；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文旅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和打通生命通道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降低火灾风险。（任务分工：各乡镇、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工信局、文旅局、教科局、

卫健局、民政局等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文化旅游、城镇燃气、民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 加强灾害预防, 提高监测预警精准度和快速响应能力。

1. 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健全完善风险监测、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

(任务分工: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2. 大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按照省自然灾害防治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安排, 结合我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实际, 今年推动实施全县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任务分工: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3.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防火: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加强火源管控, 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和群防群治措施, 强化预警监测, 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

早、打小、打了”, 严防扩大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任务分工: 各乡镇、林业局、应急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水旱灾害: 加强对河道、水库等防洪工程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 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 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任务分工: 各乡镇、水利局、应急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地质灾害: 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煤矿采空区、县乡公路沿线、临山建筑物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 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人员撤离避让。(任务分工: 各乡镇、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地震灾害: 加强地震预警, 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工程和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做好防震减灾和应急准备工作。(任务分工: 各乡镇、住建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气象灾害: 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 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任务分工: 气象局等部门。)

(五) 夯实基层基础, 提升本质安全化水平。

1. 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认真编

制并实施《中阳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中阳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安排一批煤矿灾害治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改造、生命线工程和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等重大项目，在产业优化升级的同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任务分工：应急局、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公路段等部门。）

2. 推进科技应用。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和机器人应用，建设3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打造一批本质安全型矿井；在煤化工企业继续推进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任务分工：教科局、科协、发改局、应急局等部门。）

3. 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联网。汇聚各部门和社会数据，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加快建设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做好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决策、救援协调和资源调拨等信息化支撑能力。（任务分工：各乡镇、工信局、应急局等部门。）

4. 推进“三零”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制定农村、社区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加强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安全基础管理，在创新管理、发现问题、夯实基础、提升本质安全上下功夫，不断扩大创建成果。（任务分工：各乡镇及应急局等部门。）

5. 深化标准化创建。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反“三违”活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任务分工：工信局、发改局、交通局、应急局等部门。）

6. 全面推行安责险。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力等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任务分工：住建局、发改局、交通局、应急局、银保监管组等部门。）

7. 强化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每月邀请专家授课，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推进应急管理部门人员专业化建设，通过调整补充、竞争上岗等方式，优化监管人员的专业结构素质；对所有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2周的轮训；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情况，作为对企业检查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广和

规范网络在线教育,深入推进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报导力度,新媒体要发挥传播和更新速度快的优势,与传统媒体齐唱共鸣,强化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大力培育安全文化,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实实在在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注重作业现场安全培训,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安全意识,增加防范能力,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将安全责任向个人延伸。(任务分工:组织部、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新闻办、总工会及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8. 强化专业技术力量支撑。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各部门要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需满足各级各行业安全监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任务分工: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六) 突出实战先导,科学应对有力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按照《中阳县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相互衔接

的预案体系、配套齐全的法规标准体系、全民参与的安全教育体系等“五大体系”,压实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责任,指挥部办公室要实战化运行,制定运行规则、配备相对固定工作人员;要构建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公开、分级响应、指挥联动、区域保障、善后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十项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任务分工:各乡镇、应急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教科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局、农业局、交通局、交警大队、水利局、生态分局、发改局等部门。)

2.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政府企业专职和企业兼职救援队伍的实战救援能力,制定物资储备清单,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更换过期失效物资;制定救援队员轮岗轮换工作机制,及时轮换补充救援队员,确保各救援队伍时刻保持较强战斗能力。(任务分工:各乡镇、财政局、发改局、人社局、应急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3. 高效应对事故灾害。各乡镇及各承担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的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年对县级专项预案演练一次。同时要督促企

业和基层单位开展应急演练,高危行业每周对重点部位、危险环节,以班组为单位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预案;要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抢险救援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各承担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的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加强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报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任务分工:各乡镇、应急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教科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局、农业局、交通局、交警大队、水利局、生态分局、发改局等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任务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激发的干事创业激情,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把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坚守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底线,始终牢记“四铁要求”,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带着责任

抓安全,带着感情抓安全,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工作合力,做到应急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努力确保本乡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建设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化解风险。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与基层预警网格共同发挥效力,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报信息。要牢牢扭住防范重特大事故和防控重特大风险这个“牛鼻子”,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重点行业领域,每年围绕一两个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治理,通过不懈的努力,把制约应急管理的“硬骨头”一个一个啃下来,推动应急管理水平逐年提升,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三)加强考核督导,严格追责问责。修订完善应急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务实高效强化对乡镇部门的动态考核,将安全生产、灾害防治、防灾减灾、救灾救助等工作综合考量,建立完善与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及干部政绩业绩相关联的应急管理考核奖惩机制,强化对各类监管对象的督导检查,形成上下衔接紧密的考核问责工作体系。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运用约谈、巡查等工作方式,加大过程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作

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在安全生产、灾害防治、防灾减灾、救灾救助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没有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或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对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扰安全执法工作的，要严肃问责。对每一起事故都要快查快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

果，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堵塞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中政发〔2021〕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干字〔2021〕7号文件精神，经2021年2月3日县政府党组第53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李建军同志中阳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1〕4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统筹使用好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资金规模

全县 2021 年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总规模为 12947.905 万元。截止 2021 年目前

已整合各类资金 10056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县财政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需实施 66 个扶贫项目，其中：产业类项目 53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9 个、金融扶贫项目 2 个、教育扶贫项目 2 个。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业类项目 53 个，需资金 8885.715 万元。

（1）师庄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59.8 万元，栽植黑木耳 46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12 户 41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枝柯镇

（2）马家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117 万元，栽植黑木耳 9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19 户 28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枝柯镇

（3）陈家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52 万元，栽植黑木耳 4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16 户 37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宁乡镇

（4）尚家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39 万元，栽植黑木耳 3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15 户 32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宁乡镇

（5）西合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78 万元，栽植黑木耳 6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8 户 21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金罗镇

（6）高家沟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45.5 万元，栽植黑木耳 35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2 户 5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金罗镇

（7）道棠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26 万元，栽植黑木耳 2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6 户 13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金罗镇

（8）西合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 1.8 万元，新建地栽木耳 9 亩（补贴标准：2000 元/亩），有已脱贫人口 6 户 16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金罗镇

(9) 高家沟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 2.7 万元，新建地栽木耳 13.5 亩（补贴标准：2000 元/亩），有已脱贫人口 2 户 5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金罗镇

(10) 上寺头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182 万元，栽植黑木耳 14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97 户 110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下枣林乡

(11) 岔沟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52 万元，栽植黑木耳 4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30 户 33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下枣林乡

(12) 吴家峁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22.1 万元，栽植黑木耳 17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10 户 28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下枣林乡

(13) 石朋头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65 万元，栽植黑木耳 50 万棒

（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34 户 75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下枣林乡

(14) 福禄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260 万元，栽植黑木耳 20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125 户 302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武家庄镇

(15) 刘家庄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65 万元，栽植黑木耳 5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34 户 68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武家庄镇

(16) 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92.3 万元，栽植黑木耳 71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65 户 137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17) 暖泉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293.8 万元，栽植黑木耳 226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320 户 760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18) 高崖头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13 万元，栽植黑木耳 1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24 户 64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19) 沙塘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50.7 万元，栽植黑木耳 39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59 户 127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0) 宣化庄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78 万元，栽植黑木耳 60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37 户 89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1) 雷家庄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46.8 万元，栽植黑木耳 36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28 户 68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2) 港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31.2 万元，栽植黑木耳 24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35 户 87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3) 乾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 1 万元，新建地栽木耳 5 亩（补贴标准：2000 元/亩），有已脱贫人口 25 户 65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4) 高崖头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 1.8 万元，新建地栽木耳 9 亩（补贴标准：2000 元/亩），有已脱贫人口 25 户 65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5) 沙塘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 3.78 万元，新建地栽木耳 18.9 亩（补贴标准：2000 元/亩），有已脱贫人口 33 户 83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6) 宣化庄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 3.6 万元，新建地栽木耳 18 亩（补贴标准：2000 元/亩），有已脱贫人口 18 户 45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7) 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 620.1 万元，栽植黑木耳 477

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有已脱贫人口230户510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8）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1075.1万元，栽植黑木耳827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有已脱贫人口310户570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29）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845万元，栽植黑木耳65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有已脱贫人口230户470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0）凤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231.53万元，栽植黑木耳178.1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有已脱贫人口51户120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1）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746.2万元，栽植黑木耳574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有已脱贫人口246户526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2）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投资1312.87万元，栽植黑木耳1009.9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有已脱贫人口504户1200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3）车鸣峪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43.03万元，新建地栽木耳215.15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有已脱贫人口112户320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4）关上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29.34万元，新建地栽木耳146.7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有已脱贫人口68户152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5）河底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5.4万元，新建地栽木耳27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有已脱贫人口6户21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6）凤尾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23.04万元，新建地栽木耳115.2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有已脱贫人口51户120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7) 弓阳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 62.46 万元，新建地栽木耳 312.3 亩（补贴标准：2000 元/亩），有已脱贫人口 134 户 360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8) 刘家坪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投资 22.05 万元，新建地栽木耳 110.25 亩（补贴标准：2000 元/亩），有已脱贫人口 48 户 96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39) 枝柯镇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投资 3.95 万元，对 79 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助标准：500 元/棚。有已脱贫人口 31 户 69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枝柯镇

(40) 宁乡镇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投资 1.25 万元，对 25 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助标准：500 元/棚。有已脱贫人口 10 户 25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宁乡镇

(41) 下枣林乡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投资 2 万元，对 40 个黑木耳大

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助标准：500 元/棚。有已脱贫人口 42 户 60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下枣林乡

(42) 武家庄镇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投资 1.25 万元，对 25 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助标准：500 元/棚。有已脱贫人口 30 户 70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武家庄镇

(43) 暖泉镇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投资 5.45 万元，对 109 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助标准：500 元/棚。有已脱贫人口 166 户 486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44) 暖泉镇车鸣峪片区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投资 17.8 万元，对 356 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菌等处理，补助标准：500 元/棚。有已脱贫人口 350 户 700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45) 暖泉镇车鸣峪片区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投资 24.92 万元，对 498 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菌等处理，

补助标准：500 元/棚。有已脱贫人口 350 户 700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暖泉镇

(46) 废弃菌棒回收处理项目：投资 270 万元，2020 年废弃菌棒处理费 70 万元(0.06 元/棒)；2021 年处理 5000 万棒(0.04 元/棒)。有已脱贫人口 120 户 260 人受益。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47) 农业园区新建黑木耳废弃菌棒处理厂项目：投资 100 万元。有已脱贫人口 120 户 260 人受益。

牵头单位：暖泉镇

(48) 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投资 6 万元，有已脱贫人口 6 户 17 人受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49) 菌棒厂建设配套项目：投资 543.675 万元，有已脱贫人口 100 户 225 人受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50) 光伏扶贫项目：投资 700 万元，建设 27.7MW 光伏扶贫村级电站二标段项目。有已脱贫人口 5241 户 14024 人受益。

牵头单位：扶贫办；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公司

(51)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第二期项目：投资 37 万元，对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项目第二期的整形修剪、开角拉枝等管护项目。有已脱贫人口 492 户 1739 人受益。

责任单位：经济林服务中心

(52) 造林合作社实施林业生态项目：投资 123 万元，其中：<1>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14.2 万元；<2>森林抚育项目 23.8 万元；<3>太山店采摘园及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22.6 万元；<4>马家山采摘园及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29.1 万元；<5>军山沿线两侧彩化工程项目 33.3 万元。可解决 150 个已脱贫人口的就业问题。

责任单位：林业局

(53) 生猪养殖项目：投资 349.42 万元，用于欣象养殖配套建设项目，有 1363 户 3951 个农村人口受益。

责任单位：暖泉镇

(二) 基础设施类项目 9 个，需资金 2650.99 万元。

(1) 现代农业产业园木耳基地引水工程：投资 300 万元，新建截潜流 4 座，维修 8000 方水池 1 座，铺设管路 12 公里。有已脱贫人口 240 户 500 人受益。

责任单位：水利局、暖泉镇

(2) 木耳配套打井工程：投资 300 万元，新打深井 20 眼。有已脱贫人口 1500 户 3000 人受益。

责任单位：水利局、暖泉镇

(3) 暖泉镇乾村木耳基地引水工程：新建截潜流 2 座，管路 6.75 公里，涉及金额 66.45 万元。

责任单位：水利局、暖泉镇

(4) 暖泉镇暖泉村木耳基地引水工程：新建截潜流 2 座，管路 2.7 公里。打深井 2 座，涉及金额 84 万元。

责任单位：水利局、暖泉镇

(5) 黑木耳产业发展综合开发区配套电力迁移项目：投资 1572.88 万元。有已脱贫人口 187 户 439 人受益。

责任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6) 2020 年农业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投资 64.66 万元，建设农业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有已脱贫人口 1368 户 3950 人受益。

责任单位：车鸣峪乡

(7) 2020 年下枣林乡上寺头村通道路建设项目：投资 45 万，修建上寺头村到卜岭自然村约 2 公里村通道路项目。有已脱贫人口 21 户 50 人受益。

责任单位：下枣林乡

(8) 2020 年金罗镇集中供水管理站改造项目：投资 102 万元，实施金罗镇道棠村、东合村、益家村、金罗村、高家沟村、岔上村 6 个行政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有已脱贫人口 187 户 439 人受益。

责任单位：金罗镇

(9) 武家庄镇福祿峪黑木耳产业园区道路改造：投资 116 万元，硬化 2.8 公里路面并配套两侧排水设施。有已脱贫人口 104 户 260 人受益。

责任单位：武家庄镇

(三) 金融扶贫类项目 2 个，需资金 1159 万元。

(1) 2021 年小额信贷贴息：投资 159 万元，对建档立卡脱贫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有已脱贫人口 3138 户 9744 人受益。

责任单位：扶贫办、各金融机构

(2) 2021 年注入扶贫信贷风险补偿金 10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贷”带动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猪养殖等农业产业和开展经营。有 2000 户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受益。

责任单位：扶贫办、各金融机构

(四) 教育扶贫类项目 2 个，需资金 252.2 万元。

(1) 2021 年雨露计划：投资 150 万元，在校大专（中职、高职）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有已脱贫人口 500 户 500 人受益。

责任单位：扶贫办

(2) 2021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投资 102.2 万元，其中：2020 年培训费 49.7 万元；2021 年培训 150 人（每人培训费 3500 元），需资金 52.5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三、实施步骤

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项目报备阶段（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各乡镇、县直部门负责项目报备，项目报备要符合县“十四五”规划，与农村低收入人群紧密关联。实行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和民主决策的办法，村级要组织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议定，乡级组织召开党委、政府联席会议确定，县直单位召开班子会议研究，确保报备项目科学性、时效性、实效性。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第二阶段为项目实施阶段（从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县政府制定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

农资金实施方案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报批项目资金并在所在地进行公示公告后按程序组织实施项目。

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第三阶段为扶贫项目资金录入阶段（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将 2021 年实施的项目资金据实录入到国家扶贫开发系统。

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四、工作要求

(一) 压实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好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县直各行业牵头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协作配合，落实好本行业涉及的扶贫项目，并指导乡镇开展工作，确保扶贫项目有人管、有人干。县要把扶贫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

(二) 规范运作。乡镇、部门实施扶贫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扶贫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到项目，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闲置浪费。三是倒排工期，按

序时推进，到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 92%以上。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常态化，进一步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实施过程中，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乡镇（部门）以月报告工作进展；财政、扶贫、农业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

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有效推动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使资金发挥应有的绩效。

附件：中阳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附件：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合计								12947.905	26110	68357	
	一、产业类项目								8885.715	11549	29605	
1	师庄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师庄村	2021.2- 2021.12	招商引资 服务中心 枝柯镇	王永平 陈晨	栽植黑木耳菌棒46 万棒。补贴标准： 1.3元/棒。	59.8	12	41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0户41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1300元以上
2	马家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马家峪村	2021.2- 2021.12	招商引资 服务中心 枝柯镇	王永平 陈晨	栽植黑木耳菌棒90 万棒。补贴标准： 1.3元/棒。	117	19	28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9户28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1300元以上
3	陈家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陈家湾村	2021.2- 2021.12	招商引资 服务中心 宁乡镇	王永平 武勇	栽植黑木耳菌棒40 万棒。补贴标准： 1.3元/棒。	52	16	37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6户37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4	尚家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尚家峪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宁乡镇	王永平 武	栽植黑木耳菌棒3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39	15	32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5户32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5	西合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西合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金罗镇	王永平 高建军	栽植黑木耳菌棒6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78	8	21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8户21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6	高家沟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高家沟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金罗镇	王永平 高建军	栽植黑木耳菌棒35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45.5	2	5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2户5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7	道棠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道棠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金罗镇	王永平 高建军	栽植黑木耳菌棒2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26	6	13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6户13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8	西合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西合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金罗镇	王永平 高建军	新建地栽木耳9亩， 补贴标准：2000元/亩。	1.8	6	16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6户16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9	高家沟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高家沟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金罗镇	王永平 高建军	新建地栽木耳13.5亩， 补贴标准：2000元/亩。	2.7	2	5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2户5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10	上寺头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上寺头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下枣林乡	王永平 周志宏	栽植黑木耳菌棒14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182	97	11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97户11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11	岔沟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岔沟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下枣林乡	王永平 周志宏	栽植黑木耳菌棒4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52	30	33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0户33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12	吴家峁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吴家峁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下枣林乡	王永平 周志宏	栽植黑木耳菌棒17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22.1	10	28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0户28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13	石朋头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石朋头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下枣林乡	王永平 周志宏	栽植黑木耳菌棒5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65	34	75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4户75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14	福祿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福祿峪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武家庄镇	王永平 宋	栽植黑木耳菌棒20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260	125	302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25户302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15	刘家庄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刘家庄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武家庄镇	王永平 宋	栽植黑木耳菌棒5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65	34	68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4户68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16	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乾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菌棒71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92.3	65	137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65户137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17	暖泉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暖泉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菌棒226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293.8	320	76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20户76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18	高崖头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高崖头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菌棒1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13	24	64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24户64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19	沙塘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沙塘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菌棒39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50.7	59	127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59户127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20	宣化庄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宣化庄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菌棒60万棒。补贴标准: 1.3元/棒。	78	37	89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7户89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21	雷家庄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雷家庄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菌棒36万棒。补贴标准: 1.3元/棒。	46.8	28	68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28户68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22	港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港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菌棒24万棒。补贴标准: 1.3元/棒。	31.2	35	87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5户87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23	乾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乾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木耳5亩,补贴标准: 2000元/亩。	1	25	65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25户65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24	高崖头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高崖头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木耳9亩, 补贴标准: 2000元/亩。	1.8	25	65	项目实施后, 可带动贫困户24户64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 人均增收2801元以上。
25	沙塘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沙塘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木耳18.9亩, 补贴标准: 2000元/亩。	3.78	33	83	项目实施后, 可带动贫困户33户83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 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26	宣化庄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宣化庄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木耳18亩, 补贴标准: 2000元/亩。	3.6	18	45	项目实施后, 可带动贫困户18户45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 人均增收2800元以上。
27	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车鸣峪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477万棒。补贴标准: 1.3元/棒	620.1	230	510	项目实施后, 可带动贫困户230户51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 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28	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关上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827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1075.1	310	57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10户57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29	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河底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650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845	230	47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230户47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30	凤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凤尾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178.1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231.53	51	12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51户12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31	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弓阳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574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	746.2	246	526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246户526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32	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刘家坪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栽植黑木耳1009.9万棒。补贴标准: 1.3元/棒。	1312.87	504	120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504户120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33	车鸣峪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车鸣峪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215.15亩,补贴标准: 2000元/亩。	43.03	112	32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12户32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34	关上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关上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146.7亩,补贴标准: 2000元/亩。	29.34	68	152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68户152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35	河底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河底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27亩,补贴标准: 2000元/亩。	5.4	6	21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6户21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36	凤尾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凤尾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115.2亩， 补贴标准：2000元/亩。	23.04	51	12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51户12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37	弓阳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弓阳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312.3亩， 补贴标准：2000元/亩。	62.46	134	36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34户36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38	刘家坪村新建地栽黑木耳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刘家坪村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暖泉镇	王永平 高志荣	新建地栽 110.25亩， 补贴标准：2000元/亩。	22.05	48	96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48户96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39	枝柯镇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枝柯镇	2021.3.-2021.11	枝柯镇	陈晨	对79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贴标准：500元/棚。	3.95	31	69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1户69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40	宁乡镇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宁乡镇	2021.3- 2021.11	宁乡镇	武勇	对25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贴标准：500元/棚。	1.25	10	25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1户69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
41	下枣林乡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下枣林乡	2021.3- 2021.11	下枣林乡	周志宏	对40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贴标准：500元/棚。	2	42	6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0户25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
42	武家庄镇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武家庄镇	2021.3- 2021.11	武家庄镇	宋平	对25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贴标准：500元/棚。	1.25	30	7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42户6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
43	暖泉镇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暖泉镇	2021.3- 2021.11	暖泉镇	高志荣	对109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虫等处理，补贴标准：500元/棚。	5.45	166	486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0户7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44	暖泉镇车鸣峪片区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暖泉镇	2021.3-2021.11	暖泉镇	高志荣	对356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菌等处理，补贴标准：500元/棚。	17.8	350	70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350户70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45	暖泉镇车鸣峪片区黑木耳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暖泉镇	2021.3-2021.11	暖泉镇	高志荣	对498个黑木耳大棚进行消毒、杀菌等处理，补贴标准：500元/棚。	24.92	350	70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66户486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46	废弃菌棒回收处理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全县各乡镇	2021.2-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王永平	2020年废弃菌棒处理费70万元，补贴标准：0.06元/棒；2021年处理5000万棒，补贴标准：0.04元/棒。	270	120	26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20户26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47	农业园区新建黑木耳废弃菌棒处理厂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暖泉镇	2021.3-2021.11	暖泉镇	高志荣	新建黑木耳废弃菌棒处理厂一座	100	120	260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120户260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48	黑木耳大棚奖补	产业扶贫	在建	全县范围内	2021.2-2021.12	农业农村局	刘锦辉	黑木耳大棚奖补资金	6	6	17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贫困户增收。
49	菌棒厂建设配套项目	产业扶贫	在建	刘家坪村	2021.2-2021.12	农业农村局	刘锦辉	在刘家坪村建设黑木耳菌棒厂, 完成菌棒厂基地建设配套项目工程。	543.675	100	225	发展黑木耳产业, 带动贫困户增收
50	光伏扶贫项目建设	产业扶贫	新建	涉及乡镇	2021.2-2021.12	扶贫开发投资公司	李海军	建设27.7MW光伏扶贫村级电站二标段项目	700	5241	14024	项目实施可带动37个贫困村5241户14024人贫困人口受益
51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第二期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各乡镇	2021.2-2021.12	经济林服务中心	崔世平	实施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项目第二期的整形修剪、开角拉枝等管护项目。	37	492	1739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 促进贫困户增收。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52	造林合作社 实施生态扶 贫项目	生态扶贫	在建	全县范围	2020.1- 2020.12	林业局	张玉全	建设①湿地保护修 复项目②森林抚育 项目③太山店采摘 园及周边绿化提升 工程④马家山采摘 园及周边绿化提升 工程⑤军山沿线两 侧彩化工程等项目	123	53	150	既增绿又增收,可解决 150个已脱贫人口就业 问题。
53	生猪养殖项 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暖泉镇	2021.2- 2021.12	暖泉镇	高志荣	用于欣象养殖配套 建设项目。	349.42	1363	3951	带动贫困户发展生猪产 业,促进贫困户增收,有 3951个农村人口受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二、基础设施类												
54	现代农业产业园木耳基地引水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河底村	2021.4-2021.6	水利局 暖泉镇	郝志军 高志荣	新建截潜流4座，维修8000方水池1座，铺设管路12公里。	300	240	500	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年产6000万棒菌棒厂和2000万棒木耳基地提供供水，带动500人稳定就业，1000人临时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
55	木耳配套打井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暖泉镇车鸣峪片区 河底村 关上 车鸣峪村 弓阳村	2021.4-2021.6	水利局 暖泉镇	郝志军 高志荣	新打深井20眼	300	1500	3000	为全县发展木耳产业提供充足水源。
56	暖泉镇乾村木耳基地引水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乾村	2021.4-2021.6	水利局 暖泉镇	郝志军 高志荣	新建截潜流2座，管路6.75公里	66.45	60	180	项目实施后可给100万菌棒提供用水，带动贫困户60户、180余人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57	暖泉镇暖泉村木耳基地引水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暖泉村	2021.4-2021.6	水利局 暖泉镇	郝志军 高志荣	新建截潜流2座,管路2.7公里,打深井2座。	84	80	200	项目实施后可给100万菌棒提供用水,带动贫困户80户、200余人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58	黑木耳产业发展综合开发区配套电力迁移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全县各乡镇	2021.1-2021.1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王永平	迁移10kv架空线路	1572.88	187	439	为黑木耳产业发展提供用电保障。
59	2020年农业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坪村	2021.2-2021.12	暖泉镇	高志荣	用于支付农业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64.66	1368	3950	改善产业园区道路。
60	2020年下枣林乡上寺头村通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上寺头村	2020.1-2020.12	下枣林乡	周志宏	修建上寺头村到卜岭自然村约2公里村通道路项目。	45	21	50	拓宽乡村道路,方便乡村群众出行。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61	2020年集中供水管理站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金罗镇	2020.1-2020.12	金罗镇	高建军	实施金罗镇道荣村、东合村、益家村、金罗村、高家沟村、岔上村6个行政村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102	187	439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有助于巩固提升问题，有助于提高我县农村饮水安全标准，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2	武家庄镇福祿峪黑木耳产业园区道路改造	基础设施	新建	福祿峪村	2021.1-2021.12	武家庄镇	宋平	硬化2.8公里路面并配套两侧排水设施	116	104	260	修缮道路武家庄镇福祿峪黑木耳产业园区道路，104户260人出行问题得到解决。
三、金融扶贫类												
63	2021年小额信贷贴息	金融扶贫	新建	全县范围	2021.1-2021.12	扶贫办	曹建平	对已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	159	3138	9744	助推已脱贫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64	2021年风险补偿金	金融扶贫	新建	全县范围	2021.1-2021.12	扶贫办	曹建平	用于“乡村振兴贷”带动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猪养殖等农业产业和开展经营	1000	7676	19990	解决产业发展融资难的问题，通过财政资金支持银行贷款，服务农业产业发展。

中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 (户次)	人 (人次)	
四、教育扶贫类												
65	2021年雨露计划	教育扶贫	新建	全县范围	2021.1-2021.12	扶贫办	曹建平	对500名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户)在校大专(中职、高职)学生进行资助, 每人每年补助3000元。	150	500	500	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户)学生教育有保障。
66	2021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教育扶贫	新建	全县范围	2021.1-2021.12	扶贫办	曹建平	培训292人(每人培训费3500元)。	102.2	150	150	示范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巩固发展产业成果。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1〕5号

暖泉镇、车鸣峪乡，县直各单位：

《中阳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吕梁市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晋政函〔2021〕38号）精神，同意撤销车鸣峪乡，整建制并入暖泉镇，以原车鸣峪乡和原暖泉镇的行政区域为暖泉镇的行政区域，镇人民政府驻暖泉村。为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后各项工作衔接有序、稳步推进，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暖泉镇周边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新

型城镇化建设,实现在治理能力上有新提升,在产业发展上有新支撑,在改善民生上有新提高,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中阳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要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三、实施步骤

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是我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复杂细致而敏感的系统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有计划、有步骤、稳妥进行。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确保工作不脱节、不断档、不出现任何纰漏,确保干部思想稳定,社会舆情稳定,工作大局稳定。根据我县实际,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分三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筹备阶段(2月22日—3月10日)

县政府成立中阳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明确部门在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中的职责,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经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1.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为县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县编办、民政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资中心、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农经局、审计局、公安局、信访局、档案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车鸣峪乡、暖泉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主任由民政局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负责行政区划调整、组织、部署相关事宜,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中阳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公告。

2.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根据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的决策部署,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县编办负责更新设立乡镇名称,编制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设置乡镇机构。县委组织部负责研究干部转任事宜,制定人事安置方案,理 顺被调整乡镇、村的党组织建设。县民政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定行政区划界线,更新行政区划图、申请暖泉镇行政区划代码;加强对行政区划档案的管理,对行政区划管理中形成的请示、报告、图表、批准文件以及与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有关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县公安局负责封存(销毁)旧印章,制发暖泉镇新印章,理顺被调整乡镇、村人员户籍变更以及因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社会治安不稳定问题。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被调整乡镇、村土地规划调整。县财政局以及有关部门负责理顺被调整乡镇、村资金拨付,解决群众应享受的农税补贴、低保、基本医疗、老龄津贴、抚恤金等各项财政补助资金的调整发放变更。财政局、国资中心负责原暖泉镇、车鸣峪乡国有资产、债权债务的整体划转。县农业农村局、农经局、审计局负责做好被调整乡镇、村财务审计和清产核资、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宣传部负责舆论引导、舆情监控。政法委、信访局负责行政区划调整中的信访维稳工作。交通局负责交通标识牌设置。档案局负责指导车鸣峪乡、暖泉镇做好档案的收集管理和交接工作。暖泉镇负责制作、加挂党委、政府及所辖行政村的机构牌匾,做好新旧乡镇及所辖行政村移交接收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因行政区划调整而涉及本部门的相关工作。

(二) 具体实施阶段(3月11日—4月15日)

原暖泉镇、车鸣峪乡及所辖行政村的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印章、银行帐号,具有指示方向性的路牌及相关信息录入、更换等事项由新设立的暖泉镇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办理。原居民的户口簿、身份证确需更换的,由所管辖区内派出所进行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结婚证等不予更换,原证使用仍有效;已登记经济组织登记证、社会组织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到期时更换,未到期之前使用仍有效。

(三) 检查验收阶段(4月16日—4月25日)

各部门要对各自职责内工作进行检点完善,工作结束后形成行政区划调整的完成情况报告,上报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四、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办事效率。各相关部门要在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统一思想、积极配合、顾全大局,推进我县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完成。

(二) 制定应急预案,迅速处置化解。暖泉镇、车鸣峪乡围绕可能发生的大规模

重大社会舆情, 社会安全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情况, 针对性地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置预案, 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具体任务和责任, 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 第一时间启动预案, 迅速妥善地进行处置, 坚决把苗头消除于萌芽状态, 把事件化解在基层。

(三) 加强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氛围。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对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要充分发挥网络舆论的作用, 加强舆情的正面有效引导, 营造支持行政区划调整的良好社会氛围, 保证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四) 建立工作机制, 确保有序推进。组织筹备阶段, 各成员单位要围绕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报县委、县政府同

意后实施; 具体实施阶段,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部门具体实施方案稳步开展工作。暖泉镇、车鸣峪乡要认真落实行政区划调整有关工作, 明确任务, 落实责任。检查验收阶段, 各相关单位要对各自职责进行认真总结, 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

(五) 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责任追究。在行政区划调整期间, 有关乡镇、村领导要服从组织安排, 确保步调一致、政令畅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严禁挥霍浪费、挪用资金; 严格执行公章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由专人保管, 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对工作不负责任, 出现问题的, 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续澎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政发〔2021〕6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干字〔2021〕36号文件精神, 经2021年3月19日县政府党组第56次

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续澎奇同志为县公安局督察长；
王宝柱同志为县政府办副主任。
免去：
刘天资同志县政府新闻办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关于离隰高速项目 所涉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中阳县关于离隰高速项目所涉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关于离隰高速项目

所涉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内林权争议，切实做好林地林木征收工作，保障离隰高速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林权争议调处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1〕71号）文件精神，经省、市林业部门及县政府研究同意，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调处范围

离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所涉宁乡镇（段家庄居委、北街居委、府南居委、城南居委、南街居委），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关上村委、河底村委、凤尾村委），枝柯镇（张家沟村委、上桥村委）等乡镇、村居委、农户与国有林场存在争议的林地权属。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结合现实、互谅互让”原则，公正及时调处离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林权争议，依法维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离隰高速公路项目顺利推进。

三、时间要求

2月4日前研究出台实施方案；

2月4日-2月25日完成外业调查、领导小组审核、完成请示起草等工作；

2月26日前向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报调处建议。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本次林权争议调处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离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阳县林权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武爱国 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姚文郁 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龙 江 吕梁山林局资源科科长

张玉全 中阳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赵海军 吕梁山林局车鸣峪林场场长

文水龙 吕梁山林局关上林场场长

薛林海 关帝山林局枝柯林场场长

李小平 中阳县交通局局长、离隰高速公路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冯建平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阴小瑞 中阳县农经中心主任
 郝志军 中阳县水利局局长
 范淑萍 中阳县司法局局长
 刘新民 中阳县县林场场长
 张建明 中阳县宁乡镇党委书记
 赵翔宇 中阳县车鸣峪乡党委书记
 成 军 中阳县枝柯镇党委书记
 王勤海 中阳县林业局副局长
 麻 泉 离隰高速公司地协部部长
 史军权 西北林调院技术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玉全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文件起草、外业现地调查梳理汇总上报等工作。

五、调处程序

1. 领导小组办公室（林业局）牵头，所涉乡镇、吕梁山林局、各有关林场、自然资源局、农经中心、水利局、离隰高速（中阳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离隰高速公司抽调专人积极参与，根据争议林地各类证件情况，逐村、逐户、逐地块开展外业现地核对调查。

2. 依据争议林地各类证件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林业局）牵头，吕梁山林局、所涉乡镇和有关部门配合，在保障群众利益基础上，认真厘清国有林局林权林保与我县集体、个人所持有的土地确权证、林权证、四荒拍卖证、小流域治理证等权属

关系后，拿出初步建议。

3. 针对各乡镇的集体土地，本着让利于民、互谅互让的原则，除群众受益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吕梁山林局所涉林场和乡镇友好协商，拿出初步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领导小组办公室（林业局）整理起草我县请示文件，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协调。各有关乡镇、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协作配合，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和方法，形成合力，保障权属数据的真实性，确保权属调处工作圆满完成。

2. 把握时间节点。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要严把时间节点，牢固树立精益求精意识，把握标准，高标准把摸排、汇总工作做到位，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为后续工作赢得主动。

3. 做好宣传发动。各有关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宣传有关农村土地和林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引导群众依法协调解决争议，为开展调处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和外部环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1 年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3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1 年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1 年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 实施方案

为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我县创新推出的“商业性+政策性”互相补充的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作用，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县域农业产业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我县食用菌、特色养殖、核桃林等三大农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和

化解巩固脱贫成果风险为目标,充分发挥保险的公益属性,形成以政府补贴保费为引导、部门协同配合为支撑的巩固脱贫工作新机制,为巩固提升我县脱贫成效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通过采取保费补贴措施,引导和鼓励农户、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农业保险,引导农民增强风险意识、市场意识、合作意识和互助意识,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 坚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三农”风险,为“三农”提供优质高效保险服务。

(三) 坚持投保自愿的原则。投保人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礎上,自主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四) 坚持保费共担的原则。投保人及有关各方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共同负担农业保险保费。

(五) 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财政、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将保费补贴政策与支农、惠农、巩固扶贫等政策有机结合,协同推进工作开展。

三、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内本方案确定的各涉农产业。

四、主要内容

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中:1 是指返贫防贫责任保险;N 是指本方案确定的各农业保险的组合,即将玉米种植保险等多个险种组合在一起的一揽子综合保险。

(一) 返贫防贫责任保险(已招标)

指为确保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户、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户因发生疾病、遭受灾害、求学深造等原因导致的年收入不低于省定贫困指导线,而提供的风险兜底保障险。

(二) 农业产业扶贫保险

指专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价格波动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巩固扶贫产业发展提供保障的保险。

1. 玉米种植保险

保险责任:涵盖常见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旱灾、病虫害鼠害损失率 50%、其他保险责任损失率达到 30%时,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政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3 年“三农”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9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小麦、玉米种植保额后保险费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17〕2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19〕53 号）。

保险金额：360 元/亩

保险费率：7%

保险费：25.2 元/亩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 40%，10.08 元，省财政补贴 25%，6.3 元/亩，市财政补贴 10%，2.52 元/亩，县财政补贴 10%，2.52 元/亩，农户个人承担 15%，3.78 元/亩。

2. 马铃薯种植保险

保险责任：涵盖常见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雪）灾、火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旱灾、病虫害鼠害损失率 50%、其他保险责任损失率达到 20%时，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政策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19〕53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提高政策性马铃薯和奶牛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0〕5 号）。

保险金额：500 元/亩

保险费率：6%

保险费：30 元/亩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 40%，12 元，省财政补贴 40%，12 元/亩，农户个人承担 20%，6 元/亩。

3. 能繁母猪保险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疾病和疫病；

（2）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3）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能繁母猪由于发生上述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而被

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的死亡,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政策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19〕5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银保监局关于调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

保险金额:1500元/头

保险费率:6%

保险费:保费90元/头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补贴 50%, 45元/头; 省级财政补贴 12%, 10.8元/头; 市级财政补贴 9%, 8.1元/头; 县财政补贴 9%, 8.1元/头; 养殖户承担 20%, 18元/头。

4. 育肥猪保险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的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 口蹄疫、猪瘟(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

制免疫副反应等疾病、疫病;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3)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育肥猪由于发生上述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的死亡,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政策依据: 与能繁母猪的政策一致。

保险金额: 800元/头

保险费率: 5%

保险费: 保费40元/头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补贴 50%, 20元/头; 省级财政补贴 12%, 4.8元/头; 市级财政补贴 9%, 3.6元/头; 县财政补贴 9%, 3.6元/头; 养殖户承担 20%, 8元/头。

5. 食用菌(木耳)保险

保险责任:发生下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死亡, 且死亡率达到10%(含)以上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异常高

温、暴雪、火灾、菌棒感染等。

②价格责任： 保险食用菌在集中上市期由于市场价格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种植保险食用菌实际收入低于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基准金额：3 元/棒

保险基准费率：7.34%

保险基准保费：0.22 元/棒

补贴标准：县财政补贴 0.13 元/棒，种植户承担 0.09 元/棒。

（三）林业产业扶贫保险

1. 核桃保险(2021 年已招标,1 年期)
2. 森林保险（2020 年 11 月已招标,3 年期）

上述：玉米种植、马铃薯种植、能繁母猪养殖、育肥猪、森林保险、核桃保险等 6 个险种属政策性险种，保费执行各险种政策规定；承保公司按政府采购程序招标确定。

返贫防贫责任保险、食用菌（木耳）保险等险种是我县为防止返贫、巩固扶贫产业发展设定的，属非上级确定的政策性险种，保险基准金额、保险基准费率、保险基准保费是参照上一年保险数据，结合产业的直接物化成本等因素测算的指导价。各险种的承保公司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各险种的费率按政府招标确定的费率执行。

根据该方案进行预算招标时，因各险种的预算均是以 2020 的数据为参考，执行中如遇实际规模数量比招标时预算的数量多，本着普惠性、应保尽保的原则，遵循农林业规模与保险激励实现良性互动的实情按年度规模据实补贴。

五、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推进我县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特成立中阳县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 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县长
- 副组长： 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 成 员： 刘锦辉 县农业农村局长
张玉全 县林业局长
曹建平 县扶贫办主任
高青山 县财政局长
王 宇 市银保监局中阳银保监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刘锦辉同志兼任。县农业农村局为召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为行业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方案具体实施、资金需求的预算编制、承保公司的招标采购、年度资金的结算、各个险种的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组负责业务审查和资金监管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协同推进，确保全县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工作顺利推进；县扶贫办及各乡镇负责做好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户、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的保险参保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负责做好玉米、马铃薯、能繁母猪、育肥猪等险种的参保和考核评价工作；县林业局及各乡镇负责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核桃的参保和考核评价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各险种保险费补贴资金的筹措、管理，绩效评价及资金监管等工作；县银保监组负责做好对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对保险经营机构的服务质量、县扶贫工作参与情况等考核评价，加大保险违法违规查处力度，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二) 加强宣传，及时赔付。各保险承

办机构要根据所承保的农业、巩固脱贫保险产品的特点，制作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宣传材料，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宣传。在保险服务中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要深入农户家中，宣传农业各类保险产品，提高广大农户自愿投保的积极性。同时，要建立扶贫保险“一站式”快速理赔服务机制，简化理赔流程。发生风险事故后，第一时间进行查勘定损，赔付从快从简，应赔尽赔。

(三) 严肃督查，强化考核。各有关单位牵头、各乡镇配合要定期组织人员对各承保公司进行督促检查，督促保险承保单位积极做好保险承办、理赔等工作。各保险承办机构要制定详细的核查、验收办法，坚决杜绝发生骗保、套保的现象，一经发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同时，进一步细化考核办法，严格进行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有效推进巩固脱贫 1+N 综合保险工作。